

法律基础与 思想道德概论

陈劲松 主编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北京育知咨政公共管理研究所

联合编写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公共科目培训教材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概论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联合编写
北京育知咨政公共管理研究所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概论/陈劲松主编.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4. 5

ISBN 7-81085-213-2/N·104

I. 法... II. 陈... III. 法律基础-干部教育-培训教材
IV. G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9866 号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概论

主 编 陈劲松

责任编辑 王 进

封面设计 丹 尼

出版发行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 编 100024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装 河北廊坊隆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装 11.81 印张

字 数 29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85-213-2/N·104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上篇 法律基础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法的特征	(4)
一、法、法律的词义与形式特征	(4)
二、法具有以下形式特征	(5)
三、法的本质特征与作用	(7)
第二节 法律制定	(9)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和特征	(9)
二、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13)
三、法律制定的程序	(15)
四、法律效力	(16)
第三节 法律体系	(18)
一、法律体系结构	(18)
二、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与原则	(22)
三、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部门法结构	(23)
四、法的分类	(26)
第四节 法律关系	(29)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29)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30)
三、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1)
四、法律事实	(35)
第二章 邓小平法制理论: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38)
第一节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39)
一、从总结国际历史经验教训的高度强调健全社会主义	

法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39)
二、从比较“法治”与“人治”孰优孰劣的高度强调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41)
三、从保证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高度强调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41)
四、从社会主义本质内在要求的高度强调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43)
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和两手抓的战略思想	(43)
二、加强立法,健全法律制度	(44)
三、坚持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45)
四、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46)
五、加强司法机关和司法队伍建设	(47)
六、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47)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8)
一、依法治国的必要性及重要意义	(48)
二、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及其特点	(50)
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51)
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52)
第四节 以德治国,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55)
一、以德治国的基本内涵	(56)
二、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的联系和区别	(56)
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同时大力推进以德治国	(59)
第三章 宪法	(6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61)
一、宪法的特征	(61)
二、宪法的本质	(62)

目 录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及其分类	(62)
一、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62)
二、宪法的分类	(64)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64)
一、人民主权原则	(65)
二、基本人权原则	(66)
三、法治原则	(67)
四、权力制约原则	(68)
第四节 宪法规范	(70)
一、宪法规范的概念	(70)
二、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	(70)
第五节 宪法与宪政	(71)
一、宪政的概念和特征	(71)
二、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71)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	(72)
第六节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73)
一、宪法实施的含义	(73)
二、宪法解释与宪法修改	(74)
三、宪法的实施保障	(75)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7)
一、公民权与人权	(77)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80)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85)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86)
五、我国公民要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88)
第四章 我国国家制度概要	(89)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89)
一、国体概述	(89)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90)

三、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92)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94)
一、政体概述	(94)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95)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	(96)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98)
五、坚持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99)
第三节 选举制度	(101)
一、选举制度的意义	(101)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02)
三、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104)
四、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104)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106)
一、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06)
二、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08)
三、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110)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12)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112)
二、我国国家机构组织活动原则	(112)
三、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	(114)
第五章 行政法	(11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20)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渊源	(120)
二、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120)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2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122)
一、国家行政机关	(122)
二、行政机关的职权和职责	(123)

目 录

三、公务员	(124)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128)
一、行政行为	(128)
二、行政法制监督	(133)
第四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救济	(135)
一、行政责任	(135)
二、行政救济	(137)
第五节 行政法规选介	(138)
一、国家赔偿法	(138)
二、行政处罚法	(140)
三、行政复议法	(142)
四、教育行政法规	(144)
五、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45)
六、国家安全法	(148)
第六章 民法	(15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51)
一、民法的概念和民事法律关系	(151)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52)
三、民事主体	(154)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9)
第二节 民事权利	(164)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164)
二、债权	(167)
三、人身权	(169)
四、知识产权	(171)
第三节 合同法	(178)
一、合同的概念、特点和基本原则	(178)
二、合同的订立	(180)
三、合同的效力	(182)

四、合同的履行	(183)
五、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84)
六、合同的种类	(185)
第四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186)
一、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87)
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87)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88)
四、诉讼时效	(189)
第七章 经济法	(19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2)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92)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93)
第二节 企业法和公司法	(195)
一、企业法	(195)
二、公司法	(20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5)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205)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7)
第四节 税法	(209)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209)
二、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209)
三、我国现行税收种类	(210)
四、税收征收管理	(211)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214)
一、环境保护法	(214)
二、自然资源保护法	(218)
第六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22)
一、劳动法	(222)
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27)

第八章 刑法:我国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法律

武器	(23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34)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234)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235)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236)
第二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39)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239)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240)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40)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41)
五、侵犯财产罪	(242)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3)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244)
八、贪污贿赂罪	(245)
九、渎职罪	(245)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246)
第九章 诉讼法	(247)
一、诉讼法基本知识	(247)

下篇 思想道德概论

第十章 道德的本质、内容及作用	(263)
一、道德的本质	(263)
二、道德的内容与结构	(265)
三、道德的特点与作用	(267)
第十一章 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72)
一、科学认识的世界	(272)
二、积极地对待人生	(276)
三、正确地实现价值	(281)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与原则	(287)
一、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	(288)
二、坚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为人民服务的道德观	(292)
三、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必须弘扬集体主义精神	(295)
四、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关系	(301)
第十三章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307)
一、社会公德的基本内涵与重要意义	(307)
二、社会公德的主要规范	(312)
第十四章 职业道德建设是实施“以德治国”方略的重要举措	(319)
一、职业道德建设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基础性工程	(320)
二、职业道德建设是廉政建设的根本措施	(321)
三、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建设的 内在要求	(325)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330)
一、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	(330)
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核心	(333)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原则与规范	(337)
一、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原则	(337)
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范	(340)
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范畴	(344)
第十七章 职业道德教育	(349)
一、职业道德教育的任务与内容	(349)
二、职业道德教育的原则	(353)
三、职业道德教育的方法与要求	(355)
第十八章 职业道德修养	(361)
一、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	(361)
二、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365)
三、增强职业道德修养的自觉性	(368)

上篇

法律基础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本章重点〕

法律学是社会科学的一部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两层含义:广义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研究法学的方法和研究其他科学是一样的。只要先把那根本上的原理彻底领悟了,其他的枝叶问题就可不多加思索,迎刃而解。比方代数、几何、物理、化学都有确定的公式和定理;学者根据那种公式和定理就可解释各种变化无定的问题。要是没有那种公式和定理,就要觉得头绪纷纭,顿时无从着手。但其间有一不同点就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都属于自然科学;那自然境界上的现象如影随形,都有定理可以推测。法律学并非自然科学,乃是一种精神界的科学——乃是社会科学之一部分。精神是一样活动的东西,吾人难以捉摸,其变化亦复神妙非常,与天然现象大不相同。因为人的精神是自由的,海阔天空没有人可以捉摸得到,想做什么就要做什么。那“想做什么”是个因,那“就要做什么”就是个果;因既然活动,果亦不免随之活动。自然科学的问题是“究竟是怎样?”其答案是个发明,其所证明的是“有因必有果”;精神界科学的问题是“应该是怎样”?其答案是个创作,其所奉为信条的是

“有志就成”。万物的进化是在天演；人事的进化是在猛进。在精神界上的科学，我们所以察量短长，评判是非的仪器都是无形的；虽然无形，其真确和稳妥倒不逊那有形的仪器。法律学既是一部精神界科学，自然亦有一种无形仪器——即是标准。标准拿定了，就不难再造公式和定理。

第一节 法的特征

一、法、法律的词义与形式特征

在了解法的概念之前，有必要先了解法律的词源和词意。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是通用的；法从古代起就有公平的象征意义；古代法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汉字“律”，据《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解释为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人人遵守的规范。在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已同义。《唐律疏议》更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为律。”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却是在清末民国初期由日本传入。

在西文中，除英语中的 law 同汉语中的“法律”对应外，欧洲大陆的各民族语言中都用两个词把“法”和“法律”分别加以表达。比如拉丁文的 jus 和 lex，法文中的 droit 和 loi，德文中的 recht 和 gesetz，意大利文中的 diritto 和 legge，西班牙文中的 derecho 和 ley，等等。值得注意和思考的是：（1）西文中的 jus、droit、recht 等词既表示“法”，又兼有“权利”、“公平”、“正义”等富有道德意味的抽象含义。（2）lex 等词通常指具体规则，其词义明确、具体、技术性强。（3）有学者认为，法指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的道德公理，而法律则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的法律规则，法律是法的真实或虚假的表现形式。这也就是“自然法”与“实在法”对

立的法哲学概括。

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义狭义两层含义:广义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二、法具有以下形式特征

(一)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行为关系是法律的调整对象。法律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法律的调整对象既是社会关系又是行为。对于法律来说,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法律是以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

法律具有规范性,这是因为:法律的概括性;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这是法律的规范性最明显的标志。法律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效率性。

(二)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和认可

制定和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主要方式。制定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认可”通常有三种情况: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一般社会规则以法律效力,如习惯、经验等;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规范;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作出概括产生规则或原则,并赋予这种规则或原则以法律效力。

法律的国家性。它是以国家名义创制的;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线的;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

法律的普遍性。一般来说,法律在一国全部范围内对一切人和组织发生效力。但也应注意法律的“普遍性”的程度是不一样的,因为不同的法律在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是不一样的。

(三)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这是因为:(1)法律的要素以法律规范为主,而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中的法律后果则是对权利义务的再分配。(2)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3)权利义务是主体法律地位的体现,法律上权利和义务总是被立法者所充分重视,也受社会各成员关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

法律的利导性。这是从法律是各利益关系的调整机制而派生的特征。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法律的利导性取决于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双向的。

(四)通过程序而强制予以实施

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的强制力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国家强制不是法律实施的惟一保证力量;法律的实施还依靠诸如道德、人性、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因素。在现代社会,法律还出现强制力日益弱化的趋势。